

附件：

崇左市建筑业绿色施工工程评价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促进工程建设行业绿色低碳发展，提升崇左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水平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绿色施工评价标准》（GB/T 50640-2023）和《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》（GB/T 50905-2014）等文件要求，参照《广西建筑业绿色施工工程评价管理办法》（2024 年修订）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施工是指在保证质量、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，以人为本，因地制宜，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，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，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

第四条 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工程：建筑面积 2000m² 以上的房屋建筑单体工程或建筑面积 5000m² 以上群体建筑；市政基础设施及其他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。

(二) 申报工程建设手续齐全，建设程序合法合规。

(三) 符合国家倡导的建设生态文明，推进绿色发展的政策法规要求。

(四) 项目部应依据绿色施工影响因素的分析结果进行绿色施工策划，项目建立健全绿色施工组织机构，绿色施工策划应通过绿色施工组织设计、绿色施工方案和绿色施工技术交底等文件的编制实现，明确环境保护、节约资源、人力资源节约和保护的具体目标。

(五) 绿色施工应结合工程亮点、地域性和项目功能特点开展技术创新活动。

第五条 申报程序

(一) 主申报单位为施工总承包单位，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参与申报时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牵头联合申报。

(二) 申报项目实行动态过程检查方式，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完成 50%以上，其他类型工程完成合同额 30%以上。且现场具备检查条件即可申请过程检查。

(三) 申请过程检查资料包括：

《崇左市建筑业绿色施工工程评价过程检查申请表》盖章版 PDF 文件一份，参与申报各单位应完成签章手续。

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

第六条 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组织崇左市建筑业绿

色施工工程评价工作的申报、过程检查和验收工作。

第七条 评价专家实行回避制，评价专家不得聘为本单位绿色施工工程项目的专家组成员。

第四章 过程检查

第八条 过程检查按《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》（GB/T 50640-2023）进行参照评分。

第九条 过程检查组成员

1、过程检查组由 1 名组长和 2～3 名成员组成。

2、过程检查专家组成员任职资格。

①从事相应专业工作满 10 年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

②应为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质量专家库成员；

③长期从事绿色施工技术管理工作负责人；

④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现场检查工作。

第十条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、项目技术负责人、建设单位代表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申报单位绿色施工相关人员应参加过程检查。

第十一条 过程检查资料

（一）无事故情况证明原件。

（二）绿色施工实施效果情况一览表原件。

（三）绿色施工效益统计表原件。

（四）绿色施工综合报告（简明扼要叙述绿色施工组织和管理及采取的技术、材料、设备等措施，综合分析施工过程中的关键技术、方法、创新点及综合效益）。

（五）绿色施工过程中施工记录及影像资料或文字说明。

第十二条 过程检查程序

（一）听取申报单位绿色施工实施情况汇报。

（二）听取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绿色施工情况的意见。

（三）现场检查绿色施工实施情况。

（四）审查绿色施工过程管理资料。

（五）检查组综合评分后反馈检查情况，出具《过程检查意见书》。

第十三条 检查组应在检查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将工程项目过程检查意见书、过程检查评分表等过程检查资料，提交至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。

第十四条 过程检查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评定为“崇左市建筑业绿色施工工程（优良）”，评分大于等于 80 分且小于 90 分评定为“崇左市建筑业绿色施工工程（合格）”，评分低于 80 分不予通过。

第十五条 过程检查结束后，根据评价结果发文并发放崇左市建筑业绿色施工工程牌匾。

第五章 验 收

第十六条 申请验收的条件

已通过崇左建筑业联合会组织的过程检查且评分大于等于80分且已经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。

第十七条 验收资料

- （一）《崇左市建筑业绿色施工工程评价验收申报表》；
- （二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原件扫描件；
- （三）绿色施工综合总结报告（此项内容应对照《过程检查意见书》重点体现整改情况）。

第十八条 正式发布

- （一）专家组根据验收情况，签署评价意见后向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提交验收评价意见书。
- （二）由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正式行文发布，并颁发证书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已通过评价的绿色施工工程，如发现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或严重违纪的工程，经核实后取消其绿色施工工程的决定，收回证书，并予以公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崇左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管理办法》（崇建联〔2023〕04号）同时废止。